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教化科

興革日期：99 年 4 月 15 日

興革事項：獄政系統興革辦理改善情形

內容說明：針對本監陳報假釋時其未實施之獄政系統於以上線辦理輸入，以減少書寫方式增加公文之美觀。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自民國 91 年獄政系統實施以來問題層出不窮，因此，本科有鑑於此研擬出另一替代方案「三套件」（三套件為保護管束函、假釋證明書、假釋報告表），期候將來獄政系統穩定後再行改回，而「三套件」為假釋釋放時之文件，預先以未有獄政連線之電腦套印「三套件」，先各級陳核，待至保護管束命令及裁定來時，再以手寫方式填入公文書內。</p> <p>（一）優點：</p> <p>1、釋放速度快，因已事先各級陳核，故以手寫方式填入數據，無須輸入系統、列印。</p> <p>2、使用無獄政連線之電腦承辦人可減少操作電腦</p>	<p>一、為推展精進教化業務，並隨時代進步，於 98 年 11 月起展開清查教化相關業務，亦發現左列事項，因鑒於使業務順暢並在瞭解原委後，於 99 年 1 月 17 日經報請鈞長許可下，辦理回歸獄政連線，以利假釋報告表、假釋證明書、保護管束函等均以電腦輸入建立資料。而假釋之釋放於法務部假釋核准函蒞監後，立即輸入獄政系統—APS0401M 建立資料，候保護管束命令及裁定來時至獄政系統—APS0406S 列印假釋證明書，及套印公文管理系統，完成釋放之文件送陳。</p> <p>（一）優點：</p> <p>1、完全實施獄政連線後，</p>

<p>的機會。</p>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爾後調閱資料時，電腦系統內無法顯示，則須至檔案室借調。 2、手寫公文不美觀。 3、如爾後科室無雜役時，「三套件」方式與獄政系統必須擇一時之情形，業務承辦人會面臨資料核對之困難。 	<p>則不再需至調查科調其受刑人相片張貼於假釋證明書，減少他科之事務及保障受刑人之隱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公文美觀。 3、調閱資料時，電腦系統內可顯示。例:99.4.7日名籍告知宜檢函轉出獄人申請補發假釋證明書，本科於上午時經首長核准用印後，立即補發。
<p>二、假釋陳報函、假釋保護管束函以 WORK 格式仿公文管理系統列印。</p> <p>(一)優點:使用無獄政連線之電腦承辦人可減少操作電腦的機會。</p>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假釋陳報函因於無獄政連線之電腦內使用，致公文管理系統內無資料可查。 2、假釋保護管束函以手寫公文不美觀。 	<p>二、假釋陳報函、假釋保護管束函回歸公文管理系統列印。</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假釋陳報函及假釋保護管束函均可在公文管理系統內查詢。 2、公文美觀，亦可電子發文。 <p>(二)缺點:無</p>
<p>三、未建立獄政系統片語，致假釋報告表之內容，</p>	<p>三、使用獄政系統片語 (SYS02011M)代碼資料</p>

<p>依教誨師個人之學能輸入，無法達到傳承之目的。</p>	<p>維護，建立獄政系統片語。</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節省輸入系統之時間與困難。 2、報告表之內容充實、美觀、減少錯誤。 3、利於新進教誨師順利上手。 <p>(二)缺點:耗時。</p>
<p>四、本監興革作法</p>	<p>四、於身分簿旁，以條籤標示最後事實審判決書、戶口名簿、回文單、記分表等、便於審核之速度。</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便於資料輸入、複審及法務部承辦人於最短時間內瞭解陳報假釋人之在監情形。 2、於張貼時利於教誨師再次確認，避免錯誤。 <p>(二)缺點:無。</p>
<p>五、假審會會議記錄，以文章書寫方式記錄。</p> <p>(一)優點:簡易。</p>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務部承辦人審核時須一一比對，浪費時間。 	<p>五、假審會會議記錄中得票數部分，改用表格方式，便於法務部審核。</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楚明瞭、美觀。 2、利於本監複檢及法務部

2、不美觀。	審核。 (二)缺點:比使用文章書寫方式較耗時。
六、本監興革作法	六、建立使用手冊。於 99 年 3 月 30 日經三容電腦公司 02-23167443 協助，已將獄政系統之電子檔轉寄本科，基此，可依本監之現狀適時登載。 (一)優點:利於業務交接達到傳承之目的。 (二)缺點:無。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教化科

興革日期：99 年 4 月 19 日

興革事項：辦理收容人懇親活動改善情形

內容說明：本案為自 99 年 2 月 11 日至 99 年 3 月 16 日止，針對本監 99 年春節懇親活動中易生缺失部分以防微杜漸，提出改善之措施。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受刑人參加懇親條件：</p> <p>(一) 刑期十二年以上或為無期徒刑，在監執行滿四年（含羈押日數），累進處遇三級以上，行狀良好者。</p> <p>(二) 刑期十二年未滿，累進處遇達二級以上：</p> <p>※成年犯操行、教化、作業等三項分數均達三分以上，並保持三個月，行狀良好者。</p> <p>※少年犯操行、教化、作業等三項分數分別保持三分、四分、二分以上並保持三個月，行狀良好者。</p> <p>(三)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不含刑事禁見少年）。</p> <p>(四) 一年內無隔離考核（遭開具三聯單）或違規紀</p>	<p>一、懇親條件：</p> <p>(一) 受刑人：</p> <p>1、1 年內無違規及扣分之紀錄者。</p> <p>2、累進處遇達二級以上。</p> <p>3、其他教化上之原因（如：戒菸成績優異者）經簽奉核准者。</p> <p>(二) 收容少年懇親條件：除禁止接見者外，餘均准予懇親。</p> <p>(三) 毒品累犯，其家屬亦有煙毒之習慣者，得不許參加懇親。</p> <p>優點：</p> <p>1、將參加懇親會之條件化繁為簡，管教小組於審核上亦較為容易。</p> <p>2、改以二級收容人為主，</p>

<p>錄者。</p> <p>(五)參與文康活動表現優良，足為收容人表率，參與文康活動表現優良者之條件為自上次辦理懇親會之後參與監內、外教化文康活動競賽獲得個人組及團體組第一名者〈惟團體組比賽參加人數五人以下者提報一名，五人以上者提報全隊人數五分之一〉。請管教小組加以詳細審核後以註記方式直接輸入電腦檔案資料庫。</p> <p>(六)各單位於懇親會活動舉辦前六週，將名冊繳交教誨師。(管教小組初核，教化科審核後轉送戒護科複核)。</p>	<p>符合行刑累進處遇之精神。</p> <p>3、對於煙毒累犯收容人，如確實得知其家屬，亦有吸食毒品者，得不許其參加，以避免該家屬藉由懇親會挾帶毒品入監。</p>
<p>二、准後，依受邀人數寄發邀請卡(含背面之應遵守事項暨活動行程表)，一人一卡。</p> <p>(一)參加懇親會邀請卡由參加收容人自行寄發，不受信期限限制。</p> <p>(二)懇親人數限制三人。(含小孩，座位限三位)不</p>	<p>二、懇親對象：</p> <p>(一)以直系血親【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配偶、及兄弟姐妹為原則。若無以上親屬或以上親屬因故不克前來，得由叔伯、姑姨舅父、兒媳女婿、兄嫂弟婦、姊夫妹夫、繼父母、岳</p>

<p>得私自替換參加懇親家屬及任意增加懇親家屬人數。</p> <p>(三)參加懇親會當日禁止辦理普通接見及寄入菜餚物品、金錢。</p> <p>(四)<u>懇親對象以家屬為限</u> (<u>祖父母、父母、生、養、繼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為限</u>)。</p>	<p>父母、妯娌連襟)等提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辦理。</p> <p>(二)如無前揭之家屬，由收容人以報告單之方式，併檢附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經核准後方准與懇親。</p> <p>(三)懇親人數限制家屬以 2 人為原則，3 人為例外(含小孩)。</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文列舉收容人可懇親之對象。 2. 懇親人數改以 2 人為原則，有助於戒護安全管理及就現有硬體資源下規劃活動。 3. 針對收容人若無規定內之家屬蒞監懇親時，而規定得與其他親友懇親，避免規定過於嚴苛，也讓極少部份之無親屬者亦能報名該活動，以期達到行刑社會化之目的。
<p>三、行政大樓安排教誨師二名複驗及核對家屬身份證件，核對無訛後由教化科人</p>	<p>三、申請應具備文件及活動當日家屬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應備文件：</p>

<p>員引導進入戒護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未繳交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 <p>(二)活動當日家屬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人須攜身分證正本及邀請卡，未成年者需攜帶健保卡或學生證及邀請卡。 2、沒攜帶前揭證件者，不得參加該次活動。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面對面懇親前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有助於對家屬身分之確認，同時讓收容人了解應確實填寫家屬資料。 2、戶口名簿等資料之提供，讓家屬本身能有所警惕，蓋因監方將完全掌握其身分。 3、明文化蒞監家屬所應攜帶之證件，以便參會前監方對其身分上之再次確認。
<p>四、辦理懇親之人員配置及</p>	<p>四、懇親會當日之審查登記</p>

流程：（視參加人數彈性調整本、外縣市之上、下午時段）

- （一）大門警衛初驗家屬之懇親會邀請卡並指示前往行政大樓服務臺。（接見室張貼懇親家屬不辦理普通接見及寄送菜餚物品、金錢之告示）。
- （二）行政大樓安排教誨師二名複驗及核對家屬身份證件，核對無訛後由教化科人員引導進入戒護區。
- （三）中控門至電檢門安排教誨師、科員各乙名及教化科雜役兩名，依貴賓證號碼辦理物品保管，並於懇親會結束前由教化科同仁現場看管。
- （四）電檢門安排管理員乙名負責統計參加懇親會家屬人數並通知中央台及參加懇親會受刑人之集合處〈男監於電影放映室，女監於女

作業：

（一）初核：

身分證明文件相片與本人相貌做比對，如有發現頂替者則同一收容人之家屬皆不許參加，且該收容人1年內不得報名懇親。

（二）複核：

- 1、比對名冊與家屬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及邀請卡之姓名。
- 2、由戒護科同仁加蓋隱形戳章，後放行進入行政大樓。
- 3、電檢門前確認有無戳章。

優點：

- 1、藉由面貌及身分證正本之比對等，以杜絕冒名頂替者進入監獄。
- 2、對於報到完後之家屬立即加蓋隱形戳章，可防止家屬趁亂混入已報到之家屬內，以維護監獄安全。
- 3、收容人之家屬中，遇有冒名者皆不許參加，以嚇阻收容人及家屬之僥

<p>監教區場舍〉。</p> <p>(五)管制口進入戒護區前之左右兩側各安排男、女管理員乙名分別對參加懇親會家屬實施檢身。</p> <p>(六)教化科派員帶領記者暨參加懇親會家屬參觀本監設施後進入會場。</p>	<p>倖心理。</p>
---	-------------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教化科

興革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

興革事項：針對撤銷假釋研擬改善情形，以避免逾越時效。

內容說明：本監陳報撤銷假釋均依規定辦理。並配合獄政研討會第 11 案及本監典獄長列管重要事項第 119 案，再進行全面清查後，發現問題案例經法務部承辦人、所轄地檢署觀護人與書記官及本科內勤教誨師等討論，建立特殊案例供爾後撤銷假釋承辦人參考，並針對現有查核模式再加修正。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辦理撤銷假釋案件，於接到函文時，承辦人員即密切注意時效立即辦理，且與各地檢署觀護人取得聯繫，對於急迫性之撤銷案件，均請觀護人先將資料傳真至本監，避免於接獲函請撤銷函文時效已過。另與法務部承辦人員亦保持密切聯繫，時效在 10 日內，除電話聯繫外，撤假公文亦先傳真到部，至於時效在一月內之撤銷案件，則電話通知法務部承辦人員密切留意，並製作公務電話紀</p>	<p>一、重申 98 年 6 月 11 日法矯字第 0980901790 號函示意旨：針對有期限或期限將屆之撤銷假釋之公文，各機關承辦人應先傳真並以電話洽詢本部承辦人員，藉由落實業務聯繫，提升雙向追蹤查核功能，以期杜絕漏失情形。</p> <p>二、會同內勤教誨師清查本監現有撤銷假釋之案件後，發現近期之撤銷假釋案多有缺落，基此，建立特殊案例及改善方式，為爾後撤銷假釋承辦人之參考：</p>

錄，超過一月以上未經撤銷之案件則電話聯繫外，必要時再行發文確定。

二、接獲各地檢署觀護人申請撤銷假釋案件時，須查核其函文中之附件是否齊備(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本案起訴書或判決書、戶口謄本、保護管束資料、原地檢署函文附件等)，並核其所載期滿日是否為可撤銷之合法期間，方可進行調卷辦理撤銷程序，如函文中有缺漏則請申請撤銷假釋案件之觀護人補齊資料。

三、撤銷假釋之案件經法務部核准後，均於接獲法務部核復函當日或翌日即函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執行該撤銷假釋案之殘餘刑期，並對撤銷案件均已列冊登記，追蹤及業務移交。

(一) 案例一：依法務部規定判決確定日應由所轄地檢署書記官以書寫方式記錄於最後事實審之判決書上，以供觀護人為撤銷假釋之依據，因此撤銷假釋之判決確定日有誤時，建議觀護人將判決書交由書記官記錄判決確定日，並將記錄之頁面與原錯誤之函更正且加蓋校對章後，傳真至本監辦理撤銷假釋(附件一)。

(二) 承上案例，因現有制度，如觀護人之”得”撤銷假釋案經法務部核准後則該案觀護人無須再追蹤其後續判決情形，形成有觀護人於判決書上，書記官未記錄判決確定日徑發函撤銷假釋案，經告知觀護人後其未能提供確定資料時，則依規定退回撤銷假釋函文，請其查明，並請其可至檢察系統內查詢該案人前科資料，勿有影響該案人之權利(附件二)。

(三) 案例三：該案人有 3 張指揮書，前後順序分別為毒品等 7 年 5 月、拘役 55 日、恐嚇 3 月 15 日，其假釋釋放日期落於第 1 張指揮書，造成將刑中插接拘役順勢變成為刑後接續拘役，致最後 1 張指揮書未更換，所以其該案人之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99 年 6 月 6 日，造成拘役 55 日重複計算，其正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99 年 4 月 12 日。

1. 補救方式：請其原所轄地檢署書記官更正保護管束指揮書，但因事隔已久多數書記官均不願以更正方式辦理時，亦可發函地檢署請速為換發以維當事人權益。
2. 更正本監縮刑，並重新計算是否符合撤銷假釋，如已不符合「得」撤銷假釋部分，則與觀護人詢商改以「應」撤銷假釋辦理，如為不符合「應」撤銷假釋，則報部辦理經過等待調查處分。

三興革部分：

- (一) 建立案例，供爾後本監承辦撤銷假釋人員參考。
- (二) 因判決確定日錯誤之情形多為所轄地檢署之來函，而此來函在辦理撤銷假釋時，本監會列入相關附件資料，因此，經法務部承辦人同意，並認為其以所轄地檢署更正章修正後，並不影響其效力且可避免致影響撤銷假釋進度。
- (三) 承上點，會與保護司溝通，期以確有之撤銷假釋之情形再行發函，避免增加不必要之公事。
- (四) 每月於月底時，均清查現有之撤銷假釋進度，主動請教法務部承辦人是否有改進之處與現之公文流程進度，以提升雙向追蹤查核功能，期杜絕漏失情形。
- (五) 針對特殊個案於辦理前，先行內部會請內勤教誨師依其專業，協助釐清細節，如有必要亦可請其協調名籍、所轄

	<p>地檢署書記官與觀護人、法務部承辦人等，確定判決確定日、保護管束終結日等，確保本監撤銷假釋「零」疏失。</p>
--	---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教化科（科室）

興革日期：99 年 9 月 23 日

興革事項：增辦戒菸懇親會，以激勵收容人戒菸動機。

內容說明：以具體之策略激勵收容人產生戒菸之動機與毅力，並藉由懇親會之模式使收容人家屬瞭解收容人在監之改變。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逐月登錄受刑人之吸菸紀錄，每三個月考評一次，對未吸菸或戒菸之受刑人，施以左列之獎賞：</p> <p>（一）增加接見一次至三次。</p> <p>（二）增加成績分數。但不得超過考評當月所得教化成績分數之五分之一。</p> <p>（三）受刑人未吸菸或戒菸滿一年者，發給獎狀。</p> <p>二、受刑人原未吸菸而於入監後吸菸或戒菸後再行吸菸者，應停止增給教化成績分數三個月至六個月或核減其因未吸菸或戒菸而增給之成績分數，並</p>	<p>一、為建構本監無菸害之矯正環境，故在法務部函示規定下，擬定本監具體有效之菸害防制計畫，其中除保留原戒菸管理辦法外，另以興革方式，成立無菸工場，以保障不吸菸者之權利且以維護其健康，並依戒菸時間之長短給予以下之獎勵：</p> <p>（一）對戒菸滿 3 個月者，給予增給小計總分 1/5 或電話接見或增給接見等 3 選 1 之權利。</p> <p>（二）對戒菸滿 6 個月者，可參加面對面之懇親會 1 次，或可提早 1 個月陳報假釋審查會。（上述之懇親會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並以彰顯收容人戒菸之毅力</p>

列冊積極鼓勵戒菸。

與本監教化成效)

(三)對戒菸滿 1 年者，可獲戒菸獎狀 1 張。

二、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本監不抽菸人數計有 477 名。

三、增辦懇親會之優點：

(一) 加強戒菸之宣導：於懇親會時，委請戒菸團體蒞監辦理戒菸衛教，使收容人家屬瞭解戒菸之益處，並可透過懇親會鼓勵有吸菸之收容人家屬戒菸。

(二) 重建家人對其觀感：收容人入監後，其家屬多對其抱有負面觀感，但如經本監儀器證明為戒菸成功者，經給予公開參與懇親會之獎勵，亦可增其家屬正向觀感。

(三) 提升生活品質：收容人在監期間之金錢開支多由家人提供，經戒菸後可減少香菸費用支出，並減少家人之負擔，達到收容人與家屬均受益之目的。亦可避免家屬因恐收容人要錢，而避不見面之情形。